



# 守護者廉盟



稽查人員廉能服務手冊



臺中市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108年9月

# 目錄

# DIRECTORY

第一篇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稽查人員與業務概況.....	03
第二篇	稽查人員在刑法上的評價.....	08
第三篇	稽查作業注意事項暨應變處置.....	12
第四篇	小故事大啟示 - 稽查實境叮嚀.....	22
	1. 衛生巡查應確實，環境維護好品質.....	23
	2. 收受賄賂心不安，依法稽查保環安.....	24
	3. 請託關說不可怕，依法告發好回家.....	25
	4. 查封黑心食品應確實，有效控管食安好品質.....	26
	5. 稽查行程應保密，維護公安有實益.....	27
	6. 利用勞檢索賄，觸犯貪污重罪.....	28
	7. 消防安檢放水，事發只能懊悔.....	29
	8. 消防安檢責任重，從中牟利法難容.....	30
第五篇	我們與惡的距離.....	31
	- 圖利罪概述.....	32
	- 廉政倫理事件處置說明.....	36
第六篇	廉能稽查好夥伴 - 廉政法規諮詢管道.....	45



# 第一篇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稽查人員與業務概況

## 第一篇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稽查人員與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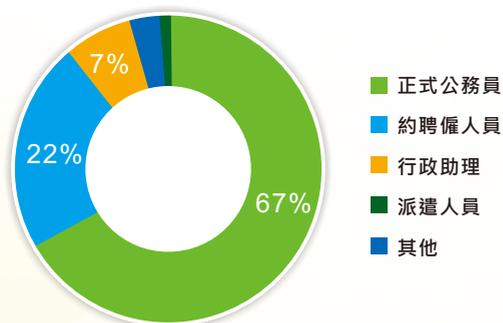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稽查業務範疇廣泛，包括了環保醫療、社福食安、消防安全、教育稅捐、勞安建安及觀光娛樂等四十餘種業務類型，執掌稽查業務之人員總計有1,098人。

臺中市政府稽查業務類型總表

機關	業務類型	人數
環境保護局	環境稽查業務	167
	環境評估業務	4
	空地、髒亂點業務	128
地方稅務局	地價稅業務	70
	房屋稅業務	81
	娛樂稅業務	11
	房屋稅業務	36
勞工局	勞工退休金、權益基金、工作規則業務	54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業務	65
	外勞事務	45
消防局	火災預防業務及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108
教育局	幼兒教育業務	7
	終身教育業務	4
	學校午餐廚房及團膳業務	60
衛生局	疾病管制、醫事管理、保健、長照、心理健康業務	19
	食品藥物安全業務	39
都市發展局	建築執照審查業務	9
	人民陳情、土資場稽查、施工勘驗業務	12
	使用管理、公共安全檢查業務	18
	違建、廣告物查報及拆除業務	17
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業務	2
	托育業務	6
	兒少安置機構業務	2
	老人福利機構業務	5
農業局	農業用地農業使用相關稽查業務	13
	有機農糧產品檢查業務	2
	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業務	5
	農藥、肥料抽驗業務	2
	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業務	9
	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準查驗作業、水產飼料管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業務	1
觀光旅遊局	觀光管理業務	9
水利局	山坡地違建稽查業務	8
	地下水水井稽查、溫泉取用稽查及危險水域稽查業務	13
財政局	私劣菸酒查緝業務	15
經濟發展局	瓦斯鋼瓶重量稽查業務	1
	特定行業稽查、一般行業訪查業務	7
	商品標示查核業務	4
	未登記工廠稽查業務	8
	攤販稽查業務	6
民政局	宗教禮俗業務	5
法制局	消費者保護業務	5
交通局	私人停車場申請登記業務	1
	交通維持計畫業務	14
新聞局	影視發展業務	1
總計		1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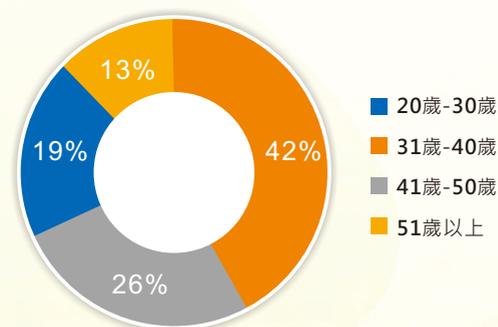
## 稽查人員身分統計分析

	人數	比例
正式公務員	738	67%
約聘僱人員	236	22%
行政助理	77	7%
派遣人員	12	1%
其他	35	3%
總計	109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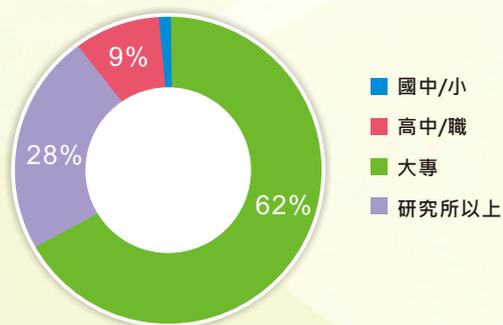
## 稽查人員年齡統計分析

	人數	比例
20-30歲	206	19%
31-40歲	463	42%
41-50歲	282	26%
51歲以上	147	13%
總計	109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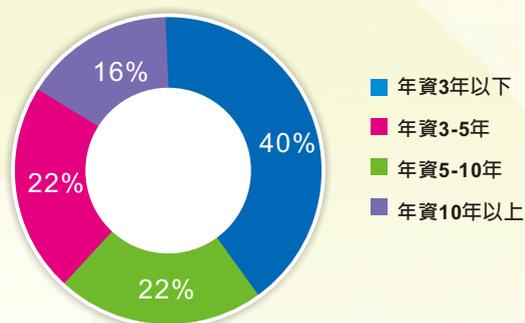
## 稽查人員學歷統計分析

	人數	比例
國中/小	6	1%
高中/職	97	9%
大專	683	62%
研究所以上	312	28%
總計	1098	100%



## 稽查人員年資統計分析

	人數	比例
3年以下	443	40%
3-5年	237	22%
5-10年	238	22%
10年以上	180	16%
總計	1098	100%



## ➤➤ 本府稽查人力屬性

本府執掌稽查業務之機關中，以環保局、地稅局、勞工局、消防局、教育局等五個機關稽查員人數最多，總計有 840 人，約佔本府稽查人員比例之 75%；而稽查人員年齡大多在 31 歲至 40 歲之間，40 歲以下的稽查人員佔 61%，51 歲以上者佔 13%，顯示本府稽查人員年齡結構主要落在青壯年階段，對於需親赴現場進行各式稽查的任務應多能勝任；稽查年資在 3 年以下者人數最多，比例約佔 41%，但也不乏資歷 10 年以上的資深稽查員（約佔 16%）；學歷則多在大專以上，比例高達 90%，其中碩士以上學歷者有將近三成，顯示本府稽查人員素質相當高，對於稽查職能及相關法令規範都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力與判斷力，有助於完成須隨時面臨挑戰之稽查工作。



本府稽查業務繁雜，人員需求量龐大，縱使編制中的公務員佔大多數，仍有近400名的稽查人員進用方式未透過公務人員考試任用程序，少數機關中有高達73%甚至100%比例之非正式公務員，渠等往往與民眾第一線接觸，掌握相當大的裁處權限，卻因在法規上評價的不同，致使同仁難以清楚了解自身權益，恐有礙渠等安心執行公務，因此，為協助本府稽查同仁快速掌握相關權益及了解公務上面臨的倫理議題，本手冊特蒐集本府及其他縣市稽查業務實際案例，剖析稽查人員在刑法及相關法令的身分評價，以深入淺出的簡短故事及溫馨叮嚀，針對廉政倫理規範、圖利與便民之區隔及公務機密保護等曾發生之缺失，提供同仁簡明實用的指引，希冀能強化稽查人員正確法律認知，協助渠等勇於任事、有效維護公權力之執行，進而提升行政效能，達成便民、利民及增加公益之目標，為市民打造「**富市台中、新好生活**」的城市願景。



## 第二篇

### 稽查人員在刑法上的評價

## 第二篇 稽查人員在刑法上的評價

本府稽查人員進用方式包括「正式公務員」、「約聘僱人員」、「行政助理」、「派遣人員」及「其他」，依據不同的進用管道及法令，適用不同的權益保障，但需要特別提醒各位稽查同仁注意的是諸位在刑事法規的「評價」，也就是稽查人員在刑事法規上是否具備「公務員」的身分？如果是以「正式公務員」進用者當然具有刑事法規之「公務員」身分，但若係以「約聘僱人員」、「行政助理」、「派遣人員」及「其他」方式進用之人員，是不是同受「公務員」之評價呢？茲所以討論這個議題的目的，在於刑事法規對於具有「公務員」身分的人員，會課予較重之責任，因此本府稽查人員是否具有刑事法規之「公務員」身分，值得諸位稽查同仁深入瞭解。

依據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刑法的「公務員」可區分為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及委託公務員等3種，例示如下：

### 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例示



身分公務員

#### 刑法第10條第2項 第1款前段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1、局（處）長、副局（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股長、科（課）員。
- 2、不包括：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人員；僅從事機械性或勞動性工作的技工或工友。



授權公務員

#### 刑法第10條第2項 第1款後段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1、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 2、各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

**判斷標準：**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委託公務員

#### 刑法第10條第2項 第2款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1、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2號）
- 2、商品檢驗的委託。（依商品檢驗法）
- 3、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

符合前述「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委託公務員」等3種類型之人員，方屬於刑法之「公務員」，而本府之各類稽查人員除了「正式公務員」屬於「身分公務員」外，以其他方式進用之稽查人員是否亦具備刑法上「公務員」身分呢？茲舉例說明如下：



## 案例事實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上訴字第 2846 號刑事判決參照)



甲-森森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清潔隊隊員兼派巡查員



乙-賺很大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丙-歐北座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工務部襄理兼工地主任

甲於某日知悉歐北座營造公司所施作之工地，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之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聯單情事，於同日至工地向現場人員表示業已錄影蒐證，要開違規出土之罰單云云，丙隨即請託乙以新臺幣2 萬元的代價，拜託甲「高抬貴手」不要予以查報舉發，經甲允諾而未為查報。案經檢察機關偵察起訴，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2年。



## 判決理由

本案甲係「僱用人員」，並非正式公務人員，惟依法院判決見解認為甲仍屬「身分公務員」，而依貪污治罪條例予以判刑，其判決理由指「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規定之身分公務員，著重在其服務於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身分。甲負責轄區清潔維護事項、髒亂地點及各項廢棄物污染環境行為之查報、舉發及協助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項，為依法令服務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故此類公務員之任用方式，或依考試、或經選舉、或經聘用、僱用，均所不論，只須有法令之任用依據即可。因此甲雖為「僱用人員」，然其係「某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兼巡查員」，且有其負責稽查或舉發之轄區，依某市環保局各外勤隊環境衛生巡查員管理要點規定，有就轄區內清潔維護事項、髒亂地點及各項廢棄物污染環境行為之查報、舉發之責，並協助處理其他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是其任用不僅顯有法令依據，且具有依法令行使公權力之法定職務與權限，當然為前揭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規定之「公務員」，並無疑義，也不因其係「僱用」而有所影響。



## 溫馨叮嚀

本府之稽查同仁不論其進用管道為何，若有「法令之任用依據」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因稽查業務而違反刑事法規，均可能被認定具有刑法之「公務員」身分，本府稽查同仁於執行業務時不可不慎。

# 第三篇

## 稽查作業注意事項暨應變處置

## 第三篇 稽查作業注意事項暨應變處置

稽查業務除應熟悉機關專業職能外，稽查作業行政程序、倫理規範、安全準則等注意事項亦相當重要，例如行動前之保密措施、執勤時面對民眾不理智之舉措應如何自保、長官下達不合理之命令時是否應該遵從等，為協助同仁順利完成稽查任務，我們就稽查作業中常見的實務情境，依據稽查進程順序，摘要重點注意事項臚列如下，作為同仁稽查工作之參考。



### 一、稽查前重點注意事項：公務機密保密措施



####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應保密義務為何？

#### 【實務情境1】

民眾檢舉金惠生藥房老闆詹漏棟不具醫師資格，卻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行為，衛生局於是指派曾正直、小許及小邱前往稽查，沒想到小許平日與詹漏棟的哥哥詹姆士素有交情，便事先將要前往稽查之時間告訴詹姆士，詹姆士得知消息立即告知詹漏棟，導致曾正直一行三人到金惠生藥房稽查時一無所獲，臨走前詹漏棟還趁他人不注意時塞了3000元給小邱，小邱不以為意收下後離去。本案經法院審理後，小邱因收受詹漏棟3000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遭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3年；小許因事先將稽查資訊透露給詹漏棟，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6個月，褫奪公權3年。

## 【實務情境2】

正義哥向大島市政府檢舉包商違規挖路，後續接到市府回函，告知包商因違規被罰款，但他發現自己拿到的公文竟是副本，正本直接寄給包商，等於洩漏他的個資給對方，經正義哥檢舉後，大島市政府坦承作業有疏失，遂向正義哥致歉並追究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溫馨叮嚀】

- 1、實務情境 1 中的衛生稽查員具有稽查、取締轄內密醫、中西藥房等違規醫療行為之職務權限，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904 號刑事判決參照）。
- 2、公務員處理民眾檢舉案件時，應注意檢舉人個資之保密，「臺中市政府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實施要點」第 2 點即明訂「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應指派主管級以上人員擔任專責人員辦理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事宜。」類此規範亦可見於各業務主管法規中，例如「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第 4 項「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為前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9 條「人民檢舉違章建築，檢舉人姓名應予保密」等。
- 3、如由機關發動稽查案件時，則應注意稽查行程之保密及因職務上所接觸他人隱私，例如「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營業秘密法」第 9 條第 1 項亦定有「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之規定。



## 二、稽查中重點注意事項：秉持專業、公正執法、安全第一



### 稽查時如何公正客觀的完成任務？

#### 【實務情境1】

農業局稽查員阿志前往供應學校營養午餐團膳食材的私人農場稽查蔬果農藥殘留值，抽驗結束時，農場老闆邢慧仁對阿志表示，希望下次可提前得知抽驗學校名單，以便在食材的分配上做若干的「處理」，並提著烏龍茶禮盒塞進阿志手裡，阿志當下即嚴正拒絕，但仍難以推辭，只好帶著烏龍茶禮盒準備返回辦公室，想著回去交由科長處理，詎料阿志開車途中再度接到邢慧仁傳LINE告知：「茶葉禮盒裡面有一份作業程序的資料，請您先取出來查閱！」，阿志察覺有異，立即打開禮盒，赫然發現烏龍茶禮盒裡夾有10萬元現金，返回辦公室後即報告科長，並將烏龍茶禮盒及現金交予政風室協助處理；續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由檢察官提起公訴，邢慧仁於審判中認罪，由法院判處6個月有期徒刑、緩刑2年、捐公庫15萬元，並沒收贓款10萬元。

#### 【實務情境2】

大島市消保官郝正直直接獲民眾陳情，在國際旅展購買真會賺公司販售旅券，經大島市政府聯合稽查小組實地稽查，發現真會賺公司販售之旅券未提供履約保證，恐影響消費者權益，郝正直當場命其下架，並要求爾後販售旅券需有相關履約保證文件，俾確保消費者權益。

中秋佳節前夕，郝正直獲真會賺公司寄送包裹一件，經會同主管開拆，內為月餅禮盒及感謝函 1 封，遂與真會賺公司秘書聯繫，感謝該公司配合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並婉拒受贈禮品，表示將採雙掛號郵寄退還，續依規通知政風室辦理登錄並簽報首長，嗣後郝正直獲選為大島市政府廉潔楷模並接受市長頒獎表揚。

### 【溫馨叮嚀】

- 1、稽查人員應秉持專業判斷，稽查過程不受他人干預及影響，對於受稽查對象之不當指示或要求，應予以拒絕及勸導，保持客觀公正、專業獨立的工作原則，如遇有請託關說、饋贈財物情事應堅持立場嚴正拒絕，並避免與渠等有公務外之不當接觸，例如飲宴應酬或金錢借貸關係，如遇類此事件，應依規簽報長官並向政風機構登錄（詳見第五篇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流程圖），以保障自身權益。
- 2、業者或民眾倘基於行賄的意思交付財物，要求稽查人員給予方便、通融者，即屬行賄，不因稽查人員拒絕接受即不成立行賄罪；同仁遇有類此事件時，應嚴予拒絕，並儘可能保全證物並通報政風單位，以保障自身清譽，杜絕「有錢好辦事」之歪風。



## 遇有不理性民眾如何保護自身安全？

### 【溫馨叮嚀】

- 1、如遇民眾或業者拒絕稽查，應表明來意後耐心講解溝通，如果溝通無效，於稽查場所外觀拍攝存證，並製作工作紀錄以備查考。
- 2、稽查過程若遭遇非理性抗拒或衝突，可請警察或同仁提供協助，避免涉嫌違規行為人滅證、不理性舉動、逃逸等行為，若臨時聯繫不上協助者，可適時離開以維護自身安全。
- 3、稽查人員執行公務，除了達成機關交辦任務外，最重要的即是保護自身的安全，稽查作業中如果可能發生危害生命安全的情形，應秉持安全第一為原則，並參考犯罪心理學 - 「防暴安全(SAFE)原則」(如下圖)。

## 防暴安全SAFE原則



### Secure (尋求安全)

任何時候都將安全條件放在第一順位考量，例如與人見面時，可以要求有旁人陪同，或約在較為公開、明亮的地點見面。



### Avoid (躲避危險)

如預見可能發生的危險時，應儘早避開。



### Flee (逃離災難)

如果發現對方有不良企圖，要立即用盡方法逃離危險的地點及有危險傾向的加害人。



### Engage (欺敵遲延)

無法逃離時，以緩兵之計虛與委蛇，再以身體不適、染病等藉口，拖延時間並伺機逃離。



### 三、稽查後重點注意事項：拒絕餽贈關說、避免瓜田李下之嫌



對於長官不合理的指示，應該遵照辦理嗎？

#### 【實務情境】

勞動檢查員爾根青任職於大島市政府勞工局，負責危險性設備之檢查及工廠裝卸作業之勞動檢查業務，某天至工業區進行職業衛生安全檢查，發現業者曾多金開設的公司有6項違規，本應裁罰24萬元，而曾多金為減輕罰鍰，請民意代表之助理喬世擎向爾根青之直屬科長通融哥關說，通融哥遂指示爾根青塗銷勞動檢查紀錄，使曾多金的公司違規項目減半，最後僅裁罰6萬元，共計減罰18萬元，經檢方偵辦後，認定關說者喬世擎及通融哥、爾根青、曾多金等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刑法第213條偽造公文書罪等，將4人提起公訴。

#### 【溫馨叮嚀】

- 1、本案中勞動稽查員具有稽查、取締工廠裝卸作業設備不符勞動法令規定之職務權限，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 2、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

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 3、本案中通融哥指示爾根青塗銷勞動檢查紀錄的行為，屬於刑法上偽造公文書罪，爾根青自應堅持立場勇敢拒絕，同時可向機關政風人員請求協助，以維護自身權益。



## 我被民眾或業者告了怎麼辦？

### 【溫馨叮嚀】

- 1、稽查人員應秉持專業判斷，稽查過程不受他人干預及影響，對於受稽查對象之不當指示或要求，應予以拒絕及勸導，保持客觀公正、專業獨立的工作原則，除應將稽查過程詳實紀錄下來之外，並妥善保存相關事證，受稽查對象對於稽查或裁處結果如有相關疑義，始能舉證裁處依據並依規辦理。
- 2、若因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公務人員得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向機關申請涉訟事項之協助，例如代為延聘律師、訴訟費用輔助等（办理流程如下頁圖示）。
- 3、根據考試院統計，近四年來因公涉訟申請輔助件數，每年均達六、七百件，中央機關以經濟部案件數最多，地方政府則以台北市案件數居冠，多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另經本府人事處統計，107年因公涉訟申請輔助案計有14件，多為瀆職、妨害名譽及偽造文書等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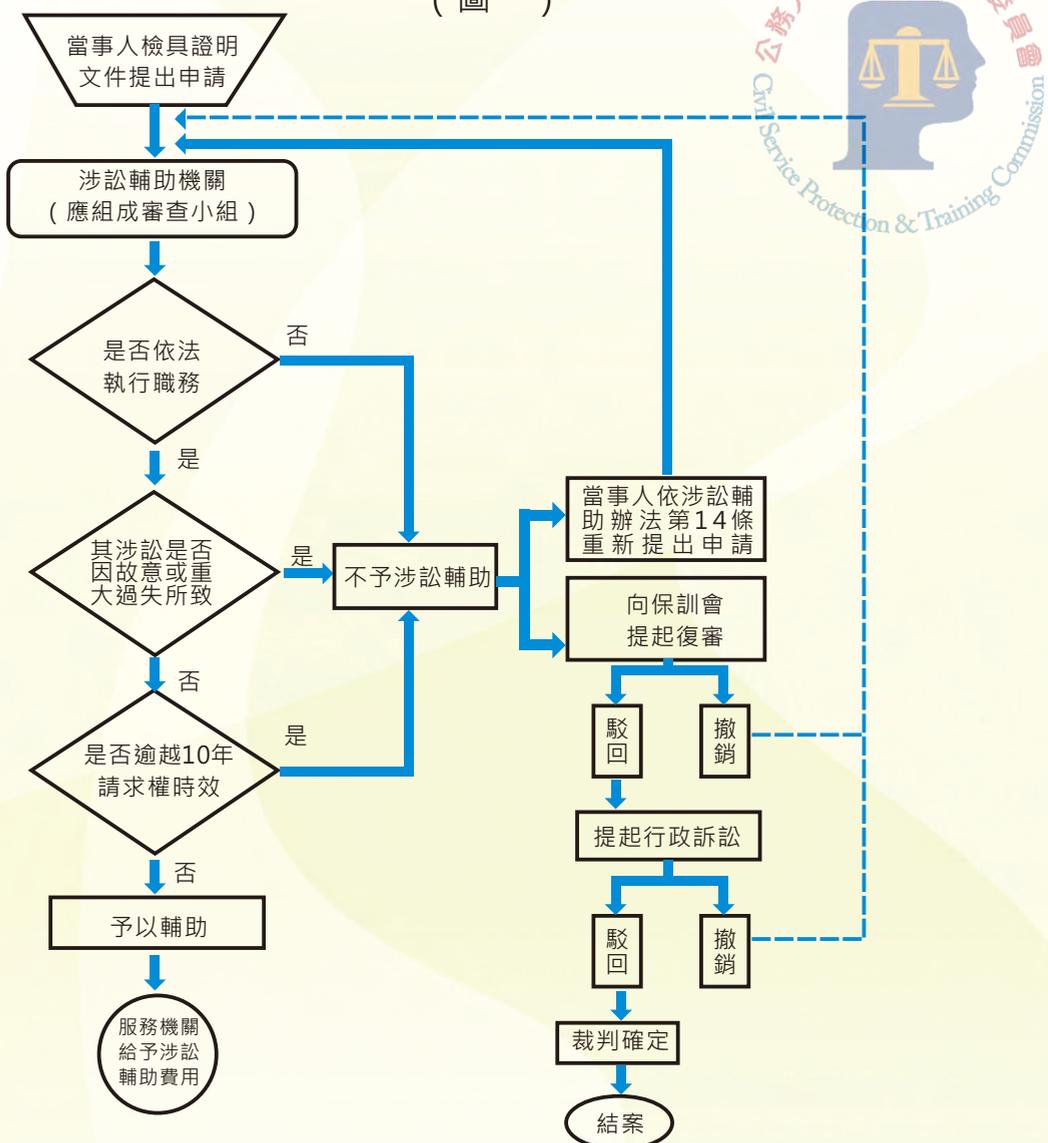
#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辦理流程圖

106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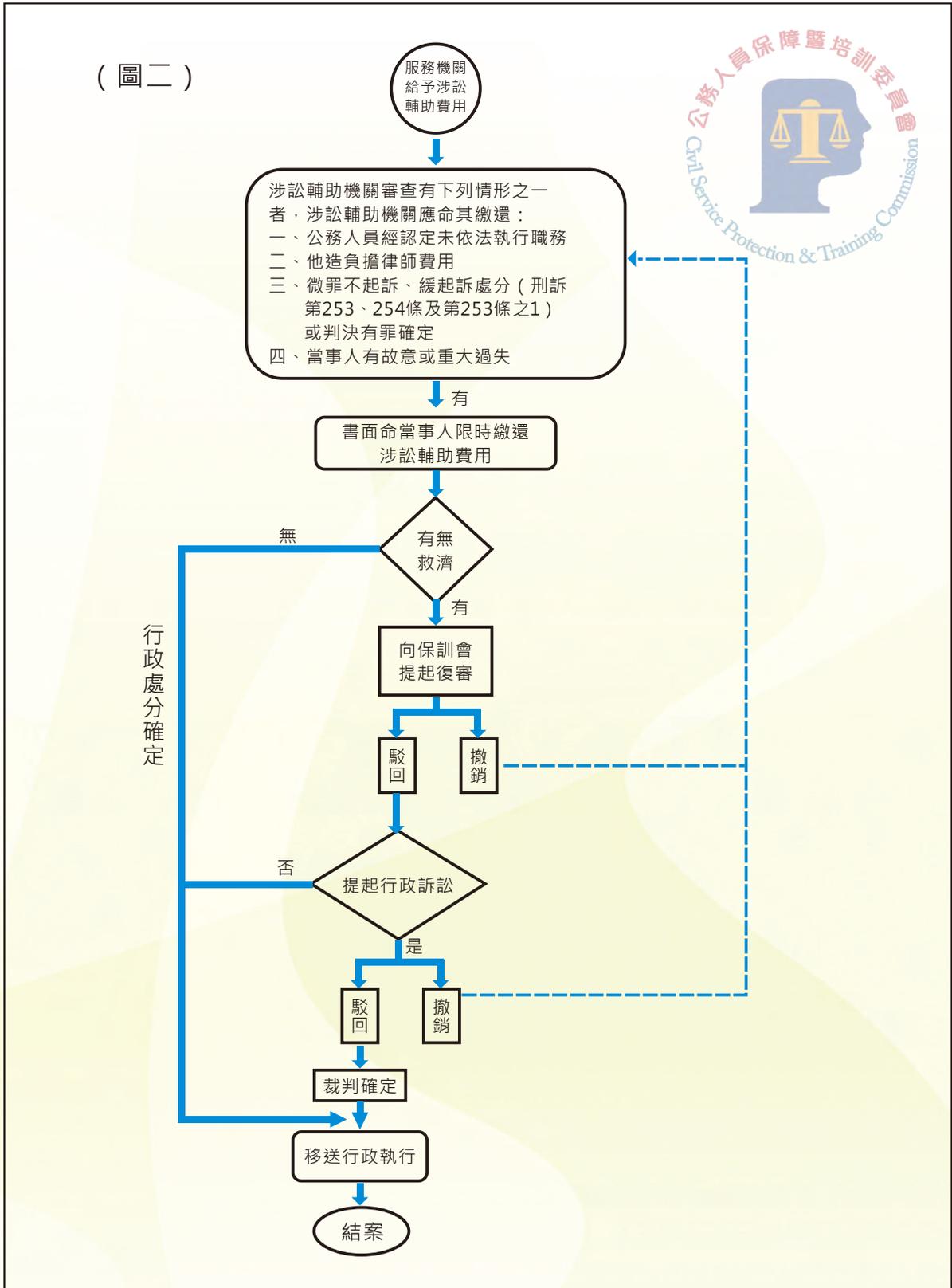
- 一、法令依據
  - (一) 行政程序法
  - (二) 公務人員保障法
  - (三)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 二、處理流程

(圖一)



(圖二)





## 第四篇

小故事大啟示－稽查實境叮嚀

## 1. 衛生巡查應確實，環境維護好品質

### 【實務情境】

歐北佐擔任大島市政府環保局環境衛生巡查員，負責轄區清潔維護、髒亂地點及廢棄物污染環境行為的查報與舉發工作。某日，歐北佐於轄區執勤時，發現航麟弟隨地拋棄煙蒂，歐北佐立即拍照存證，並填製違規舉發通知書。航麟弟見狀便苦苦哀求，希望不要被裁罰；歐北佐受不了請求，靈機一動，請航麟弟提供未成人之年籍資料作為人頭，以便將違規人資料塗改成該未成人之資料，並告知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得減輕罰鍰的規定，意圖讓航麟弟可以少繳一點錢。最後，歐北佐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10個月，緩刑4年，褫奪公權1年。



### 【溫馨叮嚀】

衛生巡查員係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規章，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不得逾越法令或濫用裁量權。本案歐北佐明知航麟弟違規事實，卻為了替他減輕罰鍰，竟塗改職務上所掌之違規舉發通知書相關資料，違背職務上應遵守的法令規章，圖取私人不法利益，而涉犯刑法公文書登載不實罪、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讓自己陷入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的困境。

## 2. 收受賄賂心不安，依法稽查保環安

### 【實務情境】

賈關懷為森森市政府環保局分隊長，負責轄內溝渠污染之取締及告發事項；曾貪心為某環保公司負責人，經營溝渠清淤及垃圾清運等業務。賈關懷因職務關係結識曾貪心，某日竟主動致電曾貪心暗示「年節快到了，希望給點好處」，以減少對曾貪心施作之工地稽查頻率；如果曾貪心被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則可幫忙掩護不予通報舉發。賈關懷又向曾貪心表示，對轄內其他溝渠污染案件開立告發單時，可用電話通知曾貪心到場承攬清淤工程，幫助曾貪心增加額外收入。全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為賈關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5年。



### 【溫馨叮嚀】

本案賈關懷身負環保稽查重責，本應堅守依法行政立場，卻利用取締及告發之職務權限，與業者謀議索賄，不予舉發其違規行為，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另利用職務上權力，對其他案件開立告發單時，以電話通知業者到場招攬清淤工程，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除嚴重損害稽查人員之公信力外，更可能讓自己身陷牢獄之災，實在得不償失啊！

### 3. 請託關說不可怕，依法告發好回家

#### 【實務情境】

水源鄉清潔隊某日受舉報有曳引車停放在台三線旁，隊長怕事哥便隨同隊員胡塗弟前往處理。怕事哥跟胡塗弟抵達現場後，發現車輛載有乾淨的泥土，於是請駕駛曾會盧提出土石方處理證明文件，但曾會盧沒有帶在身上，怕事哥便告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規定，未隨車持有相關文件將裁罰6萬元，同時請胡塗弟依據上開規定開立告發單予以裁罰，曾會盧一聽馬上聯絡水源鄉鄉長胞弟喬世擎前來幫忙。

喬世擎一到現場就以鄉長胞弟身分建議怕事哥跟胡塗弟改開立罰鍰較輕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污染地面之告發單，裁罰曾會盧1,200元之罰鍰即可。怕事哥跟胡塗弟深怕不從喬世擎指示，他會向鄉長告狀，無奈地改以告發「污染地面」，使曾會盧獲減免繳納至少58,800元罰鍰之利益。因怕事哥跟胡塗弟的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事後遭到檢察官偵查起訴。



#### 【溫馨叮嚀】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如遇請託關說應依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千萬不可因為關說的壓力，而違反法律規定或正當程序，讓自己成為圖利罪的幫兇，使公務生涯蒙上汙點！

## 4. 查封黑心食品應確實，有效控管食安好品質

### 【實務情境】

曾湖圖任職於森森縣政府衛生局，主管輸入食品先行放行流通管理及監督其查封銷毀事務。吳涼是食品業者，被森森縣政府衛生局查獲進口之外國食品不符相關法規，依法相關食品應辦理銷毀。承辦人曾湖圖禁不起吳涼苦苦哀求，出於同情，答應吳涼對於應銷毀之食品，延後封存，以利吳涼收購低價劣品充數，曾湖圖明知實際封存之食品實為吳涼另外收購之低價劣品，仍為不實封存及銷毀工作紀錄等公文書登載，致生損害大眾食品安全，及影響食藥署、衛生局管理輸入食品之正確性。

本案經法院審理後，曾湖圖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遭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緩刑5年，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並完成4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 【溫馨叮嚀】

曾湖圖主管食品輸入流通管理及監督查封銷毀事務，屬於刑法所稱「依法令服務於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公務員應本於職責依法行政，若明知違背職務上應遵守的法令規章，或濫用法令所賦予裁量權，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將會破壞國民對公務員操守及公正執行職務的信賴，也會讓公務員陷入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的窘境，應當慎思。

## 5. 稽查行程應保密，維護公安有實益

### 【實務情境】

放水弟為某縣政府環保局稽查員，某日，放水弟獲悉同事吳保全將前往歐北座公司進行廢污水稽查，放水弟明知稽查行程應予保密，以免事業單位規避主管機關之稽查，竟託好友莊聰明打電話給歐北座公司告知環保局將前往稽查，請該公司妥為準備，以致該次稽查行為未能發現該公司之不法事證。案經法院審理以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判處放水弟與莊聰明各4個月有期徒刑。



### 【溫馨叮嚀】

稽查污染案件，須趁被稽查對象沒有防備情形下，秘密前往才能釐清事實，故稽查行程應予保密。另外，一般稽查若發現可以改善之缺失，依法會請被稽查對象限期改善，嗣後再擇日去複查，複查行程亦應保密。而何謂機密？各行政機關因業務特性不同而有不同規定，公務員應熟悉其機關規定之機密事項及相關作業程序，以免因誤解而觸犯法網。

## 6. 利用勞檢索賄，觸犯貪污重罪

### 【實務情境】

勞動檢查員糊塗弟享有檢查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職務權限，因缺錢花用，自 107年 3 月間起，利用得以在其轄區之工地進行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調查之職權，於稽查時以工地施工過程有諸多缺失，可裁罰新臺幣 15 萬元至 33 萬元不等及停工處分為由，向工地起造人、建設公司、營造商或下包廠商等藉端勒索及詐取財物，廠商為免遭裁罰或停工，只得勉為其難付款，致糊塗弟取得 77 萬餘元之不法所得，經檢察官偵辦後，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及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提起公訴。



### 【溫馨叮嚀】

勞動檢查是政府落實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的重要作為，做為一個職場安全監督者，若未能堅守崗位、依法行政，將對勞工安全造成極大傷害，勞動檢查員自應恪遵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執行職務，以維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增進勞資和諧，提高勞動生產力，促進社會建設及經濟發展。

## 7. 消防安檢放水，事發只能懊悔

### 【實務情境】

胡圖崇擔任大島市政府消防局安檢小組成員，負責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消防設備士阿志為其管轄區域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者，胡圖崇自從因公務機會認識阿志後，時常結伴至卡拉OK飲酒歡唱，某日胡圖崇以「局裡面要開罰單業績」為由，對於其受理消防安全檢修申報之職務上行為要求阿志行賄並收受賄賂；嗣後又聯合阿志利用消防複查機會，就轄內餐飲店消防設備缺失項目放水，並指導阿志製作隱藏式門板，藉以規避消防局複查轄內家具行未依規設置室內消防栓、火警自動警報器及緊急廣播設備等缺失，使該家具行免於被舉發裁罰，胡圖崇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利罪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 【溫馨叮嚀】

消防安檢人員肩負捍衛民眾居家及公共安全之重責，負有對轄區內違規消防安全設備查緝取締的權限，屬於「依法令服務於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若因不實檢查而衍生重大消防公安危難，將嚴重損害人民生命財產並重創機關聲譽，自己更是逃不過一輩子良心的譴責。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所謂「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私下接觸，例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應維持雙方應有的分際，避免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的聯想。

## 8. 消防安檢責任重，從中牟利法難容

### 【實務情境】

曾愛錢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科長，對建築物有關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勘驗合格與否有實質上審查認定許可權限。萬事喬為消防公司負責人，看準建築業者急欲取得消防許可函，向建築業者表示可行賄消防局人員以儘速取得消防許可函，避免因消防安全檢查遲延而造成建築業者背負沉重資金壓力。

建設公司總經理郝天真所負責的建案，經消防局火災預防科人員屢次到場會勘後仍有缺失，無法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取得許可函，遂請萬事喬出面聯繫曾愛錢幫忙，曾愛錢於是催促部屬儘速會勘，甚至罔顧部屬行程安排，自行聯繫申請人排定會勘日期，逼迫部屬配合，協助郝天真之建築公司提早於1周內取得消防許可函。

事成後萬事喬邀約曾愛錢至其私人轎車上交付款項，案經法院審判，曾愛錢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遭判處有期徒刑10年10月，褫奪公權5年。



### 【溫馨叮嚀】

公務員從事合法職務行為，是不能收受人民的賄賂，案例中曾愛錢罔顧部屬行程安排，要求加快會勘及審查進度，協助建設公司提早取得消防許可，並收受行賄款項，即涉犯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公務員應將法紀觀念深植心中，執行職務時應以守法為民服務為宗旨，俾贏得民眾信賴與尊重。



# 第五篇

## 我們與惡的距離

## 第五篇 我們與惡的距離—圖利罪概述

### 一、前言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因此，只要公務員對法令有正確充足的認識，並在**內心常保衡量事理的一把尺**，就能在法令規定範圍內，作出妥適的決策，不會逾越或濫用裁量權。

### 二、「圖利罪」要件解析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第一階段是「身分認定」，係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分；第二階段，則是「圖利要件認定」，係確認行為人是否具備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成立圖利罪。



## (一) 第一階段：身分認定

### 1、條文：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由條文內容顯示，圖利罪以公務員為主要規範對象，未具備公務員身分，只要不與公務員成為共犯，就沒有本條例 - 圖利罪的適用。

### 2、公務員之例示：

(詳見第二篇稽查人員在刑法上的評價)

## (二) 第二階段：圖利要件認定

公務員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應符合下列各項要件，才會認定成立圖利罪。

### 1、明知故意：

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無圖利的故意，則不會成立圖利罪。

### 2、違反法令：

從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則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違反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

### 3、獲得好處：

#### (1) 須有圖利結果

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法令的行為，但倘無人獲得利益，仍難以成立圖利罪。

#### (2) 所謂不法利益

「利益」係指一切能夠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的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予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等。

### 三、圖利與便民

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 四、圖利罪成立與否之思考模式

#### ? 思考模式

確認是否符合下列圖利罪之成立要件



### 五、結語

公務機關是以「便民服務」為工作宗旨，應以「依法行政」為執行圭臬。稽查人員身為機關執法者，應以健全法紀素養，提高服務精神為要，並對個人執行職務相關之法律與行政命令深入瞭解，減少民眾誤解、怨懟，這樣才能達到便民與自保之雙贏目標。

## 參 考 法 條

### 貪污治罪條例(摘錄)

第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五篇 我們與惡的距離—廉政倫理事件處置說明

為使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行政院訂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稱本規範），本府各機關亦訂有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確保同仁誠實清廉，增進人民信賴，並保障同仁權益。實務中，時有聽聞公務員未能嚴守與業者或民眾往來應有之分際，而涉及「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情形，當稽查人員遇到類此情事，又該如何處理？讓我們一起看看下面的問與答。

### Q：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指為何？

A：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規範第2點第2款參照）：

一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三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Q：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A：一、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本規範第4點前段參照）

二、例外得收受：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本規範第4點但書參照）：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處理程序：迅速處理，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參照）。

### Q：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其處理程序為何？

A：一、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本規範第 7 點前段參照）。

二、例外得參加：（本規範第 7 點但書參照）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處理程序及案例說明：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本規範第 10 點參照）。

#### 【案例】

如首長受邀參加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兒童福利



聯盟成立週年活動，邀請內政部兒童局公務員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

2.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或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

### 【案例】

如機關首長或主管邀宴同仁吃春酒或年終聚餐；或公務員從臺中市政府陞遷至環保署，邀請同仁餐敘，每人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Q：何謂請託關說？同仁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如何處理？

- A：一、意義：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本規範第2點第5款參照）。若屬合法之陳請、請願或檢舉，自不屬請託關說之範疇。
- 二、處理程序：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本規範第11點參照）。

如有拒收賄賂、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操守廉潔者，機關得依據「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推薦具有優良事蹟之同仁，有機會接受市長頒獎表揚喔～



## 參 考 法 條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摘錄)

第二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第四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第五點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第七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第十點 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

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第十一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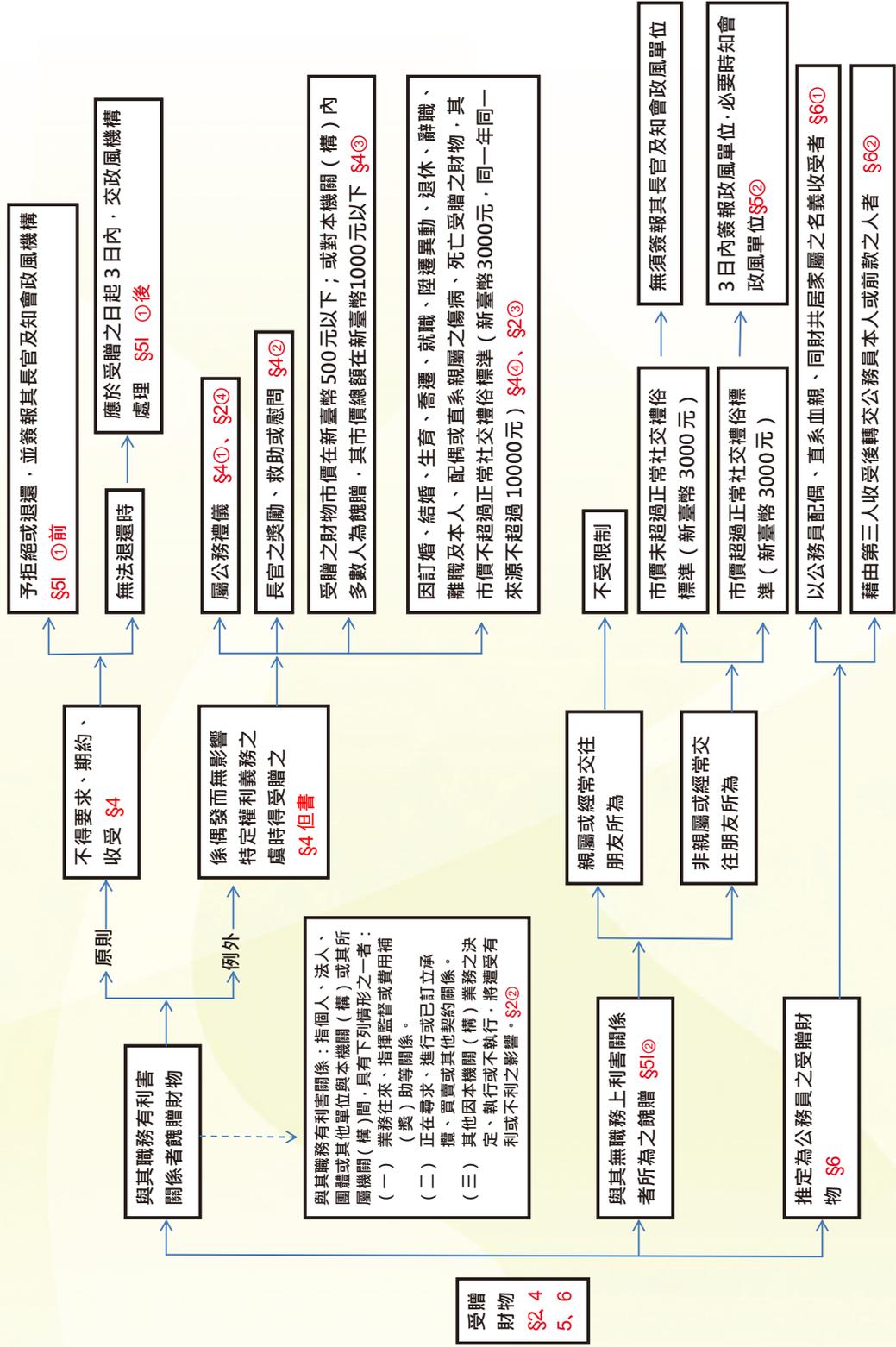
第十四點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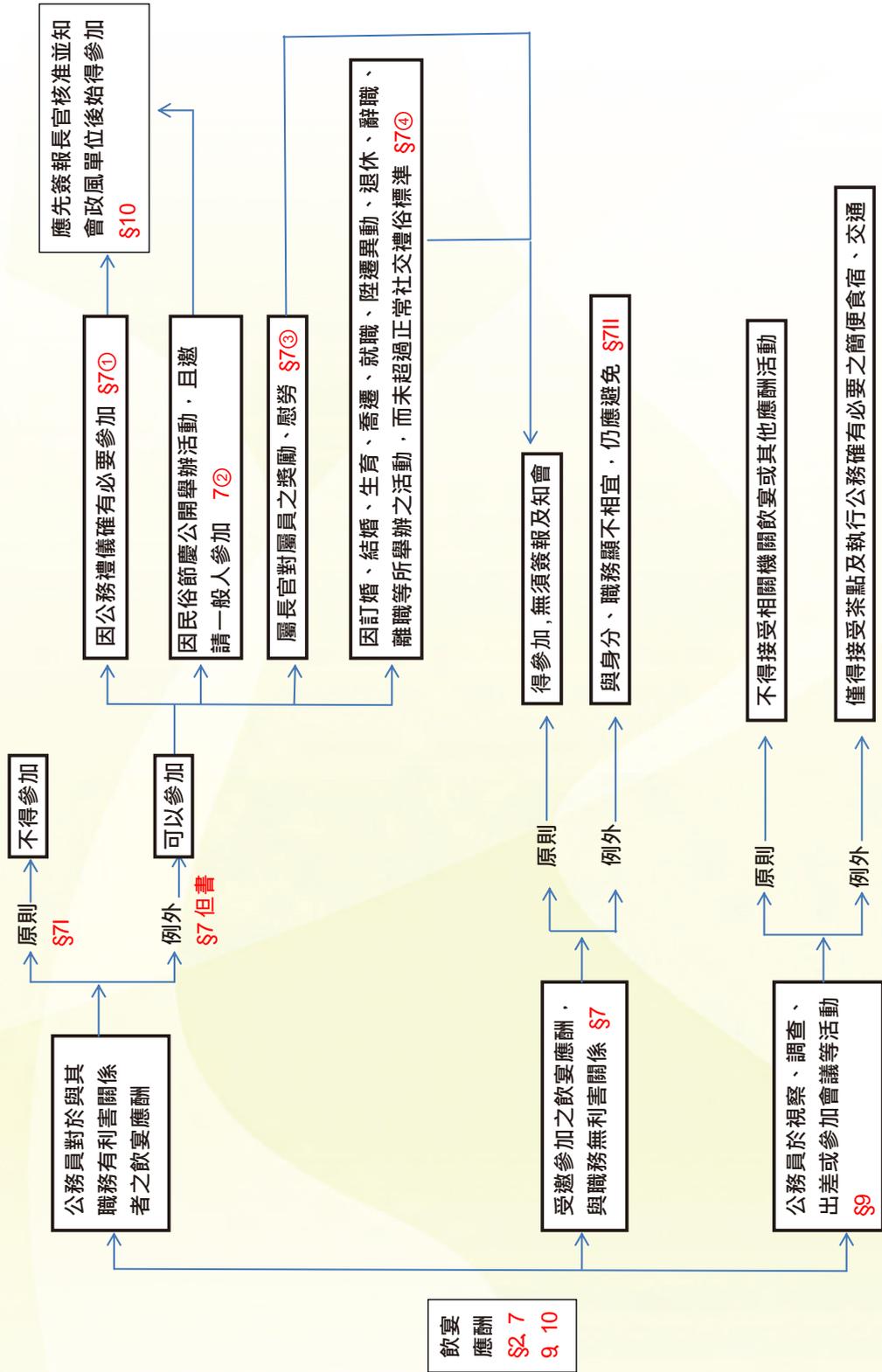
#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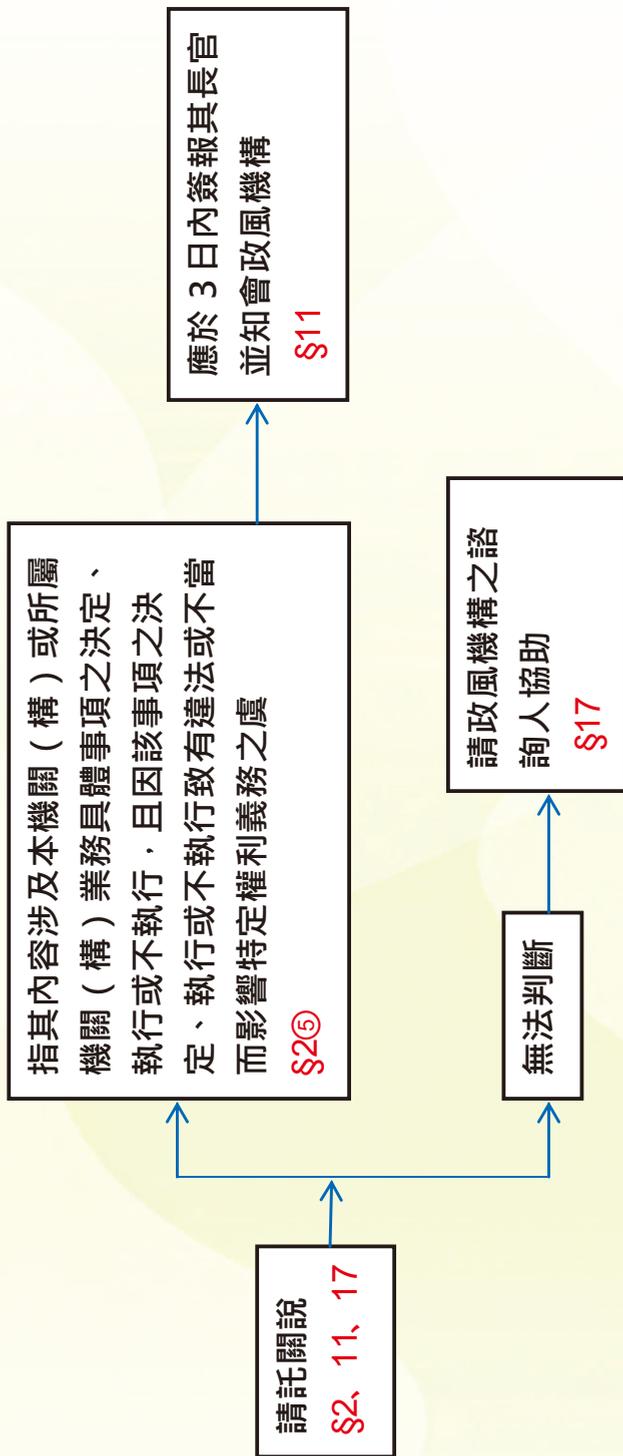
受贈財物 §2, 4, 5, 6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三)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2(2)

#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 第六篇

## 廉能稽查好夥伴－廉政法規諮詢管道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政風室	04-22289111#1109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	04-22177171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政風室	04-22330710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	04-2217718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04-25279142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	04-22289111#3107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政風室	04-22289111#34900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政風室	04-22289111#34911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政風室	04-22289111#39580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04-22256742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04-25152535#72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	04-22289111#65901
臺中市住宅發展工程處政風室	04-22289111#6999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	04-2528983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	04-2515507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	04-22289111#38048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政風室	04-22289111#3501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04-2229176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	04-22177281
臺中市立圖書館政風室	04-24225101#870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	04-22170568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政風室	04-22289111#23071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政風室	04-22177325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	0800-422051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04-2382063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04-23273317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	04-25273414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政風室	04-22220655#2600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04-25213745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政風室	04-22289111#15009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室	04-22289111#21041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政風室	04-22289111#51991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04-22177360

# MEMO



# 守護者廉盟

## 稽查人員廉能服務手冊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發行人：盧秀燕

編輯機關：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協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編輯小組：張維民、盧永軒、陳如玲  
顏攸螢、廖佳郁、劉政欣  
傅瑞怡、林順吉、林承儒  
陳映慈、張晃銘、龔俊彥  
陳貞吟、張鏗昌、賴秋好

美編設計：蘇宥慈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

